

## 桃園市社會住宅好夥伴快閃店切結書

茲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112年度社會住宅快閃攤位，僅此切結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1、活動期間廠商應自備發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收據，並主動開予消費者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設攤廠商自行承擔。
- 2、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3、本中心社宅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使用明火以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，請務必配合。
- 4、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期間所產生之垃圾請自行處理並完成清運。
- 5、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6、廠商完成繳費手續後，因故更改租借時間或取消租借，最晚請於租借日（含）前3天告知本中心，已繳納之費用將無息退還，如未於期限內告知，將不予更改租借時間及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7、廠商租借前若須事前佈置場地，請於官網申請表註明。
- 8、如販售食品相關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規定辦理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設攤廠商自行承擔。
- 9、若有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不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此致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